

项目编号：FTD2024-013-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职工食堂运维服务项目  
(二次)

招标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 招标文件确认函

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审阅你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对文件中技术、商务内容审核无异议，同意发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职工食堂运维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FTD2024-013-01

特此确认！

招标人代表（盖章）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1. 供应商承诺函 .....	1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
3. 授权委托书 .....	11
4. 响应报价一览表 .....	11
5. 供应商简介 .....	11
6.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	11
7. 响应服务方案 .....	11
8. 服务承诺 .....	1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
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授予合同 .....	17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1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货物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结算。 .....	18
质疑和投诉 .....	18
项目验收 .....	19
适用法律 .....	1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19
其他注意事项 .....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一、 供应商承诺函 .....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3
三、授权委托书 .....	34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 .....	35
开标一览表 .....	35
日期：                年                月                日五、供应商简介 .....	35
六、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	39
七、响应服务方案 .....	40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40
八、服务承诺 .....	4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	44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45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职工食堂运维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TD2024-013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职工食堂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需在合同期内保证食堂正常运维，配合管委会每月至少一次核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必须具有国家相关规定持对应岗位证件上岗；服务人员根据管委会要求，保证食物质量安全及环境卫生工作；同时有责任向采购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食堂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从正式履行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由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办理的健康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 式：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111号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56883336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亚文

联系方式：13565701603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21楼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1	采购人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人：于 工 电话：15688333626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11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亚文 电话：13565701603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21楼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职工食堂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TD2024-013
4	项目实施地点	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1000000.00元 注：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次采购食堂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从正式履行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 服务地点：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由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办理的健康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转账、电子保函</p> <p>金额（小写）：20000.00元</p> <p>金额（大写）：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账号：66080101302006952</p> <p>行号：320884000025</p> <p><b>注意：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汇款凭证编制在投标文件内（需加盖公章），未按此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b></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简要备注投标项目名称。</p> <p><b>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p> <p><u>（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u></p> <p><u>（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u></p> <p><u>（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u></p> <p><b>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保证金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b></p>

		<p><u>购买电子投标保证金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u></p> <p><u>（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u></p> <p><u>除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u></p>
12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贰副，印章齐全）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WORD或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至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21楼）。</p> <p>注：因其他原因不能送至现场的可采用邮寄（邮件）的方式，不接受到付件。</p> <p>邮寄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21楼</p> <p>收件人：李亚文</p> <p>联系电话：13565701603</p>
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	<p>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3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点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家
18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9	本项目执行的财政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享受的报价折扣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价格给予10%的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取。
21	公证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宏新公证处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0902-2566238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1. 缴纳时间：/ 2. 缴纳金额：/ 3. 缴纳方式：/ 4. 退还：/
		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

23	<b>履约期限</b>	本次采购食堂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从正式履行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 <b>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为无效投标。</b>
24	<b>服务质量要求</b>	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25	<b>付款方式</b>	中标成交后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26	<b>争议的解决</b>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哈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b>其他</b>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	<b>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p> <p>(5)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b>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2、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b></p>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 1.2 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于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2.3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报价一览表
5. 供应商简介
6.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7. 响应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评审。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



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供应商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4 供应商承诺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一览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和减少由于供应商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4.7 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3.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4.5 凡未按第二章第 3.4.1 款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5.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5.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5.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5.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5.9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 **3.6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未提供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填写。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1 份（1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 磋商小组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

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中标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货物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结算。

###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6.1 响应文件开启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举行磋商会议，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和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6.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磋商会议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无异议。

6.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推选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袋包装情况，确认密封袋包装无破损后由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

### 6.2 响应文件评审

####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保证，格式自拟）		
		企业餐饮证书：具有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由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办理的健康证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未提供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失实资料的；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p><b>报价评分按以下内容及方式计算报价得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并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b></p>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10分
<b>商务、技术评审标准</b>			
商务标评审 (30分)	管理人员情况	<p>餐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专业性强、工作认真负责，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3 分，管理人员中有从事本行业五年以上管理经验的得 3 分（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单位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0-6分
	团队投入人员要求	<p>餐饮服务人员依据项目配备合理、数量相符、证件齐全、并从事过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占全员 40% 的得 13-16 分；餐饮服务人员依据项目配备合理、数量相符、证件等符合要求，并从事过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占全员 30% 的得 9-12 分；餐饮服务人员依据项目配备合理、数量相符、证件等符合要求，并从事过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占全员 20% 的得 5-8 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人员依据项目配备、数量、证件等符合要求，均从事过相关工作五年以下的得 1-4 分。 注：需提供单位缴纳社保人员信息表。</p>	0-16分
	优惠承诺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每增加一条优惠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0-8分
	餐饮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满足服务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方案合理、高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分析了难点，并制定了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20-30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格式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完整、方案</p>	0-30

技术标评审 (60 分)		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强、难点分析不到位，未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10-20 分；方案不满足服务要求：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未分析难点，未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1-10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量计划	对餐饮服务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法且操作性强，质量控制流程科学合理得 6-9 分。对餐饮服务有质量控制方法但操作性一般，质量控制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得 3-5 分。对餐饮服务无质量控制方法或无质量控制流程或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无质量计划得 0 分。	0-9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合理、培训方案明确全面得 4-5 分；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合理、有全面的培训方案得 2-3 分；有人员管理组织架构、有培训方案得 1 分；无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培训方案得 0 分。	0-5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得 5-6 分；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可行得 3-4 分；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有明显欠缺得 1-2 分；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可行得 0 分。	0-6
	劳动纠纷处理保证措施	劳动纠纷处理措施得当，预案全面详细得 4-6 分；劳动纠纷处理措施一般，预案不全面详细得 1-3 分；无劳动纠纷处理措施得 0 分	0-6
	降本增效措施	降本增效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 1-2 分；降本增效措施得当，内容不全面得 1 分；无降本增效措施得 0 分。	0-2
	标书质量及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对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叙述是否严谨、标书是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等的综合评审； 若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0-2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

(双方另行约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职工食堂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 1.2、服务地点：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
- 1.3、食堂用餐人数：目前食堂固定就餐人员 89 人（按照实际增减人数计算）

### 二、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期限及预算

2.1、采购运维服务期限：本次采购食堂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从正式履行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

#### 2.2、采购运维服务的预算

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职工食堂 2024 年运营费用预计 100 万元；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其中按个人交纳 150 元的基础上单位给予补助 450 元。

年人工成本费用  $43291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519492 \text{ 元}$ 。（说明：节日福利为全年 5 个节，每个节 300 元的福利标准，年体检费用每年每人 720 元用于体检及办理健康证，辅助险用于购买商业辅助险种）。职工食材费用按 89 人计算  $\times 45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480600 \text{ 元}$ 。合计总费用：年人工成本费用 519492 元+职工食材费用 480600 元  $\approx 1000000 \text{ 元}$ 。

### 三、食堂运维服务的要求

#### 3.1、食堂管理内容

提供食堂管理内容：食材的验收管理；食材的品质管理；干部职工食堂用餐管理；干部职工饭菜的安排与品质管理；食堂卫生检查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设施设备使用与管理（不含维修、更换）；食堂运行成本的协助管理与控制；食堂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与处理。

#### 3.2、食堂服务内容

食材净价代购、验收；食堂饭菜的安排与烹制；食堂餐厅、厨房、库房以及食堂周边环境卫生的维护与消杀（灭苍蝇、蚊子、老鼠、蟑螂）；厨房厨具、炊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以及设备设施卫生的清理、擦拭。

#### 3.3、人员配置要求

目前餐厅固定就餐人员 89 人（其中高新区 83 人，保安 6 人），按行业常规每名厨师做 15-18 人餐岗位配置，需配置红案、白案主厨各 1 人、打荷 1 人、洗碗工 1 人、食堂管理员 1

人。

### 3.3.1、主厨职责

(1) 根据伙食标准要求，负责对各种菜的加工制作，负责食物验收。保证食物质量安全，饭菜可口，负责食堂所有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保养及清洁消毒工作。

(2) 负责食堂操作间、储物室的环境卫生工作。

(3) 负责采购食堂物品的管理及存放工作，负责食堂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停用并申请维修。如需采购新设备须经管委会同意后，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4) 负责食堂成本节约工作，包括：水、电、煤气、米面、调料等。负责好其它关于食堂方面的相关工作。完成管委会交办的临时任务，一日三餐按时备餐、物资配送。

(5) 用餐物资逐日消耗记账和公布。

### 3.3.2、副厨职责

(1) 协助主厨做好厨房生产组织工作，制定厨房人员的工作安排，每日上班后检查厨房卫生情况及原料准备情况。

(2) 督促供应商的原料供应，检查原料质亮化，在制作过程中有效控制各类物品的消耗，保证食品的成本率。

(3) 检查库房原料储存，做好采购过程中的成本核算控制，监督投料，降低用料消耗，控制成本。

(4) 巡视饭堂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监督厨房人员的个人卫生，严格监督冷荤原料质量检查，保证食品绝对安全。

### 3.3.3、管理员职责

负责组织食堂运行管理和采购监督、餐费核算以及食堂其他日常管理事务等服务。

## 四、食堂饭菜质量保障的基本要求

4.1、中标单位需在合同期间保证食堂正常运维，配合管委会每月至少一次核查（食堂伙食费用明细，食材及食材质量，与市场价格比对，若出入较大，按照市场价格扣除部分食材费用），若无法继续履约，需提前 2 个月告知；

4.2、中标单位对所录用人员要求：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必须具有国家相关规定持对应岗位证件上岗，所有人员必须具有卫生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书，并



持证上岗；

4.3、中标单位对其所聘用的全体人员负责，其劳动合同应与中标单位签订，与采购单位无关。中标单位应为其用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标单位负责其工资福利，要求每月按照签订合同所制定的工资标准足额支付给聘用人员。社保医保及安全责任等，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所雇用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4.4、中标单位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 五、食堂运维服务费用

5.1、运行服务费的构成：食材费用、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体检费、福利等）、卫生耗材、液化气费、税费。（注：食堂设施设备采购、厨具与餐具采购、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水、电、气等费用均不列入运维服务列支范围，由采购方提供和另行结算支付）

5.2、运行服务费调整：如因政策调整造成相关费用核算标准变化，采购方和服务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方式协定。

5.3、运行服务费的结算方式：按每月考核，凭票结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供应商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报价一览表
5. 供应商简介
6.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7. 响应服务方案
8. 服务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供应商承诺函

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会议，为此：

1. 提供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
2. 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采购内容的报价；
3. 一旦确定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5. 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将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
6.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12. 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根据此授权书，以我方名义递交、签署、澄清修改、撤回\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和处理会场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或保函缴纳情况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简介

###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根据下列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拟）

**1. 资格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无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由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办理的健康证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保证，格式自拟）

2. 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资料文件。

附件一：

### 声明函

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 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六、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	拟定岗位	备注
1						
2						
3						
...						

注：1. 须提供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身份证、相关证书或岗位培训证书、近1年及以上在本单位工作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保证上述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材料。

3.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七、响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自行拟定服务培训及管理方案以及其他优惠承诺；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